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岳县林罚决字[2020]第002-07号

被处罚人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出生日期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工作单位: 无 现住址: 湖南岳阳县荣家山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经依法查明: 2018年8月份至今, 你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和未取得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 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荣家山的林木进行采伐。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聘请林业技术调查大队进行技术鉴定: 林木毁坏总面积为2.9亩, 林种为防护林。该地块总蓄积为5立方米, 材积为3立方米, 株数为292株。乔木树种优势树种为阔叶树。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: 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(8CM以下为200元), 所伐林木总价人民币600元。上述事实有当事人____的陈述、____的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岳阳县林业技术调查大队《鉴定结论书》等证据予以证实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 属于滥伐林木。

鉴于: 该块地段在2004年纳入退耕还林项目配套荒山后, 岳阳市林业局组织集体组织造林, 当时栽植树种为杨树, 因经营管理不善, 林木已多数枯死, 组集体为加强管理, 实行分山到户管理, 2018年8月份至今, 当事人____为了发展经济林, 陆续将____余枯死林木及部分杂柴进行清理, 种植橘树, 到现在为止, 在荣家山已经全部种植橘树, 且存活率比较好。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, 按所伐林木价值3倍的基准进行处罚,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:

- 责令在2021年3月份前在荣家山地段原地补种橘树584株树木。
- 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